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SCG2025015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391号

预算金额：80万元

甲方（以下称甲方）：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市月亲社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袁花镇 2025-2026 年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YSCG2025015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袁花镇 2025-2026 年社会工作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800000 元。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人员费用（包括社工的工资、保险费、国定假节费、食宿费、补贴、服装及其他费用等）、办公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物耗费、督导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预付款，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本项目期末，甲方根据评价评估情况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详见第二部分特殊专用条款

部分第三条评价评估），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项目开支明细表、甲方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

项目周期内，运营袁花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工站），做好中心党建工作，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支部作用。结合袁花镇村社实际情况，研发公益创投项目，并进行立项指导、项目督导、项目评估与总结等系列服务；提供教育培训、参访学习等培训平台，提升社区社会工作者的服务理念与水平；打造袁花镇的特色服务品牌与社区治理创新点；项目方案根据年度工作需求适时调整。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日常运营与规范化建设

做好袁花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花溪侠韵邻里中心）的日常运营工作，积极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支部优势；协助乡镇展开阵地建设工作，做好站内设备维护工作，各类数据按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各类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及考核办法；运营公众号宣传平台，做好宣传队伍建设，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发表宣传报道，地市级以上媒体刊登不少于三篇；按照市要求组织策划“社立方大巴士”活动。

2.1 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研发与提升

挖掘村社区资源，策划实施镇级公益创投项目，筛选 2-3 个项目进行全流程的指导与监测；包括加强社会助残服务项目指导；做好提炼总结工作，梳理总结优秀案例。

2.3 社会组织培育

做好红社代办业务，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注册、备案、年检、双随机抽查等相关业务；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不少于 2 个，提高社会组织活跃度；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作用，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专业支撑、资源链接等服务、加强社工站志愿者队伍建设。

2.4 社会工作站运营服务

2.4.1 强化党管社工人才服务，开展“花溪学院”党管社工人才培养项目。对全镇社会工作者进行党建教育、服务和培训等，强化其工作能力。开设袁花镇社区治理领军人才班，加强持证社工队伍建设，为社工职业水平考试提供支持。对公益创投项目团队及社会组织团队进项素质拓展活动。

2.4.2 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和社区治理品牌。参照嘉兴市构建睦邻嘉小区治理载体工作方案，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立足三个社区，坚持六干争先抓落实，探索党建引领五群善治小区融合发展的应用场景，围绕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打造睦邻嘉小区治理品牌。

2.4.3 根据《海宁市困难群众探访关爱服务规范》和《海宁市民政局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工作提示单》要求，完成困难群众季度幸福清单纸质派送和日常探访关爱工作，结合入户探访要点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及时发现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变化，提升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并将重要情况形成探访档案。

2.4.4 未保站项目运营，包括未成年保护、儿童福利、六一活动开展、困境儿童、儿童活动开展、未保政策宣传等。

2.4.5 协助社区婚姻家庭辅导驿站，婚姻家庭辅导驿站每年开展不少于 6 个个案辅导，组织不少于 2 场宣讲活动，年内上报至少 1 个经典案例。参考“海洲老舅妈”“海昌和阿姨”的做法，建立以治保、妇联、“老娘舅”、法律顾问为主的基层婚姻家庭调解队伍，推动婚姻家庭服务进基层。

2.4.6 继续深化开展“花开海渝”项目，打造三峡移民服务平台；

2.4.7 根据袁花镇实际情况，配合开展其他工作（“侠益共富积分”困难家庭提升项目年终考核；助联体实体化运营，每月一次为困难家庭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配合做好慈善空间打造；专业社工+志愿服务项目等）

第三条 人员配置

3.1 配备专职社工（含项目主管 1 人，督导 1 人），至少 3 名持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及以上资格，其他社工没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及以上资格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考出。

3.2 项目主管必须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师及以上资格。

3.3 项目周期内，常驻中心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常驻中心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它职务（经甲方同意除外），如更换工作人员，需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评价评估

4.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甲方根据评估结果，按实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4.2 考核标准：《关于开展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海委社工委〔2020〕1 号）、《海宁市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运行补助办法》（海民〔2021〕76 号）（如服务年度内市委社工部、民政

局发布新文件的，以新文件为准）。

4.3 如以上评估评价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下，就低计取，按实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第五条 验收

项目验收以甲方发布的项目评估报告为准。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甲方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6.2 乙方职责

-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7.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7.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袁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宁市月亲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8号

地址：海宁市梅园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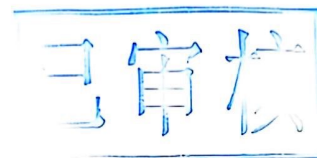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201000169286812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八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YSCG2025015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391 号

预算金额：80 万元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市月亲社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SCG2025015DZ（以下简称“原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按甲方需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的支付方式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支付条款调整

1. 原合同第 3.3.1 条 付款手续 约定的支付方式变更为：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预付款，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本项目中期，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本项目期末，甲方根据评价评估情况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详见第二部分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三条评价评估），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项目开支明。

2. 其他未调整的支付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袁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海宁市月亲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梅园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通林

联系人：通林

联系电话：1856308278

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201000169286812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